**通州湾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水罐微型消防车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采购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8 月**

采购文件备案表

|  |
| --- |
| 采购代理：(盖章)编制人：日 期： |
| 采购人：(盖章) 审阅人（签字）：日 期： |

目录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受[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的委托，就[通州湾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水罐微型消防车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响应。

项目概况

[通州湾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水罐微型消防车采购项目]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政府网站（http://tzw.nanto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19 日9点 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通州湾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水罐微型消防车采购项目

2.项目类型：货物

3.所属行业：工业

4.预算金额：43.1万元

5.最高限价：43.1万元,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采购需求：为11个村（社区）各配备1辆水罐微型消防车（含随车器材、车辆保险和联网费用），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9.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类项目的货物生产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8月19日9 点30 分；

2.地点：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政府网站；

3.方式：自行免费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19日9点 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奥建鑫河湾1号楼1704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保证金：免收。

2.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3.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采购文件其他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文件制作人或项目开标经办人提出。

4.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金海路6号通州湾商务大厦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358098479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外环东路80号

联系人：纪女士

联系方式：13182486119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询价方式，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询价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2.1满足询价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本次询价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响应费用

4.1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响应人在响应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报价内（不单列），招标代理费的计费基数为中标金额。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以下收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费，30万元以下的当少于1500元时，按1500元计取招标代理费；30-50万元（不含）当少于1800元时，按1800元计取招标代理费；50（含）-100万元（不含）当少于2500元时，按2500元计取招标代理费；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一律按5000元计取招标代理费。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 率中标金额（万元) | 示范区货物、服务类招标 |
| 30以下 | 0.6% |
| 30-50（不含） | 0.5% |
| 50（含）-100（不含） | 0.4% |
| 100（含）以上 | 5000元 |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响应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由采购人解释，其他部分由代理机构解释。

7.报价要求

7.1询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涉及的全部费用，如设备、标准附件、随车器材、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质保、售后服务、车辆保险、一次性投入GPS定位和车载行车记录仪物联网平台联网费用、税金及其他一切有关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7.2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成交供应商不得在供货期间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7.3询价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询价采购公告

（2）响应须知

（3）项目需求

（4）合同条款

（5）响应文件格式

（6）附件（如有）

请响应供应商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期3日前按询价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3.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

3.1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政府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请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信息。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2.1响应供应商应按“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2.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政府网站”发布的询价文件不一致，请以“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政府网站”发布的询价文件为准。

3.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和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文件、资料的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响应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1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三份纸质响应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在（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封面上还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2响应文件正副本均应使用A4纸统一装订，且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上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1.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修改通知”的要求进行的，或者是响应供应商明显笔误必须修改的。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涂改、插字和删除，都应由响应文件签署人加盖印鉴。

2.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这三部分必须分开单独密封；“正本”或“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统一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并注明“资格审查文件”或 “符合性审查文件”或“价格标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3.响应截止期

3.1响应人应在询价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并在登记表上签字。采购人在接到响应文件时将响应文件注明收到的日期和时间。

3.2采购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响应人以前的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截止期。

3.3超过响应截止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响应人。

3.4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4.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响应人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在响应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响应文件。

4.2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4.3响应截止以后，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询价采购程序**

1.询价小组

1.1 开标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询价小组进行评标。

1.2 询价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1.3询价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审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响应的澄清

2.1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2.2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作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响应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3 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3.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

询价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采购人将告知其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2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询价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询价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3询价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并告知响应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4本采购项目为一个完整标的，询价小组不接受不完整的响应报价。响应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对所有项目分别报单价，并合计总价。询价小组有权将未按规定填写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3.5询价小组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3.6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响应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7响应供应商在询价采购活动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及询价小组联系。

**4.无效响应及废标情形**

4.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响应供应商响应无效：

（1）响应供应商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的；

（2）同一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3）响应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

（6）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7）响应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响应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响应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10）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经系统查询Mac地址、标书制作工具客户端标识码一致的。（符合本条款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后续采购事项，并移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4.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采购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所有合格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对于特殊紧急的采购项目，经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直接改变采购方式，现场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六、成交原则**

1.确定成交单位

1.1询价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报价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排名顺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按照询价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扣除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③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3如出现供应商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则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

（1）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且响应产品均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

（2）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且响应产品不能同时满足“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只能满足其中一项），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

1.4如出现供应商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且响应产品均不是“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

对于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则其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品目清单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注意：响应主要产品如为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将在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政府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6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恶意竞争，响应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询价小组发现的；

（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如有涉及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隐瞒、欺诈或违法违规行为的。

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中《质疑函范本》（附件12）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响应，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对采购方式、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未参加响应活动的供应商或在响应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响应，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询价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八、其他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2.采购人和询价小组不向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响应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响应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和《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上明示。

**其内容包含：**

**一、采购货物清单**

1.本次采购11辆水罐微型消防车，每辆水罐微型消防车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基本数据 | 1.尺存：长×宽×高：≥3500mmx1200mmx2000mm。 |
| 2 | 底盘 | ★1.驱动形式：电动；2.电池：铅酸电池或锂电池；3.续航里程：≥40km；4.最大爬坡度：≥15°；5.最小离地间隙：≥150mm；6.满载质量：≥1400kg；7.最高车速：≥30km/h；8.制定系统：鼓式或盘式制动器，含驻车制动装置；9.轮胎：真空子午胎；10.转向系统：电子转向；11.后桥及悬挂：整体式后桥＋高强度钢板弹簧。 |
| 3 | 驾驶室及乘员室 | 1.座位：≥2人, 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2.驾驶室：原装二门，主副驾驶两座位，设置后视镜；3.警报系统：驾驶室外顶部设置警灯警报，驾驶室内设有警灯警报系统控制器；4.行车安全配置：设置倒车影像。 |
| 4 | 上装部分 | 1.设计：模块化设计，由罐体、器材箱、泵室等模块组成。铝板整体抛光去毛刺、部件烤漆工艺；2.厢体结构：采用全铝合金技术，其结构为无骨架无焊接铝合金板式粘接结构，无焊接应力发生，不变形，不生锈；3.器材箱：箱内设置隔板，各储物箱带有LED照明灯，随门开关。采用轻合金卷帘门，条锁把手。卷帘门各密封、滑动胶件、锁等关键部件保证高耐磨耐老化；满足放置移动式手抬机动泵、灭火器、水带等随车装备；5.泵室：位于车辆后部，设置轻合金卷帘门，条锁把手；6.车顶：两侧设有铝合金固定架；7.水泵：★7.1 类型：燃油驱动高压细水雾泵；▲7.2 流量：≥20L/min，射程：≥10m；7.3 快速灭火卷盘（高压）长度：≥30m；7.4 水枪：软管末端带1个水枪，可直流及雾状开花，无级调节；7.5 位置：安装于车尾部器材箱内，用于快速高压出水；7.6设计压力：工作压力≥10Mpa，防尘及坚固的非腐蚀性材料。 |
| 5 | 容罐部分 | 1.设计：设有横向和纵向阻浪板，设有直径400mm人孔口；2.材质：高强度、防腐蚀材质；★3.载液量：≥500L；4.注水口：不少于2个DN65（分布车身两侧）；5.液位系统：在车体或泵室设有液位显示。 |
| 6 | 灯光 | 设置前大灯、组合后尾灯、警灯系统、扩音器。 |
| 7 | 车身涂装 | 1.驾驶室和上装外表面： R03消防红；2.器材室、泵室内外露表面：保持原铝板颜色不变；3.卷帘门：保持原铝板颜色不变；4.挡泥板：每个轮胎上方设有胎压数据；5.开关及阀门：所有开关阀门具有中文标识；6.车身：反光安全标识；7.整车标识：按用户要求标识。 |
| 8 | 行车记录仪 | ▲带GPS功能，设备须支持通过通信协议接入到南通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物联网预警监测系统，能够在预警监测系统中展示实时监控画面，实时坐标、行驶轨迹等。 |
| 9 | 随车资料 | ★1.车辆底盘合格证；★2.整车改造后的检测报告；3.专用车辆使用说明书；4.高压细水泵检测报告。 |
| 10 | 随车器材 |

|  |  |  |
| --- | --- | --- |
| 序号 | 随车器材名称 | 数量 |
| 1 | 40多功能开花直流水枪 | 1把 |
| 2 | 40水带（16-40-20） | 3盘 |
| 3 | 40水带（16-40-50 附带水带背包） | 1盘 |
| 4 | 65水带（16-65-20） | 2盘 |
| 5 | 电磁加密消火栓扳手 | 1把 |
| 6 | 手提充电式照明灯 | 1个 |
| 7 | 灭火器（4kg） | 1个 |
| 8 | 消防灭火服长款（不带裤、带头盔、胶靴，面料具有阻燃功能） | 2套 |
| 9 | 定制车辆标识 | 1套 |
| 10 | 手抛式水上救生圈 | 1个 |
| 11 | 异型异径接口  | 1个 |
| 12 | 新能源灭火器3L | 1个 |

 |

**备注：**

**（1）采购货物清单中的要求为最低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其中，标“★”项为核心技术条款，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如白皮书、设备生产厂家证明原件扫描件、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材料）以证明技术参数及功能的有效性，如未附有效证明材料或者所附的证明材料由询价小组认为不能佐证技术指标的有效性的，则同样视为负偏离。**

**（2）供应商针对采购货物清单中标“▲”项，须在响应时提供承诺函。**

**二、商务部分要求**

1.质量要求：

（1）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采购需求、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在供货时提供随车资料、出厂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提供则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成交供应商负责供应产品的包装数量、质量等（与采购货物清单一致）。

（3）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确保安全使用。

2.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从车辆验收之日起计）：电池质保：≥3年，整车质保：≥2年。

（2）售后服务要求：三包”期限内，合同产品发生任何 非用户人为的缺陷、损坏等问题，厂家售后服务网点保证在接到维修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不能通过远程解决的，最迟在接到维修电话后6小时内赶赴现场修复，4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 采取提供备品、备件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维修或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厂家负责。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全部由厂家负责，质保期后的维修按成本价酌情收费。

（3）其他售后服务：车辆交付后，需满足不少于2人次的培训操作使用，车辆保险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自交付后为期一年。

3.供货要求：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确保正常使用。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期的，则按延期每天2000元进行扣款，所发生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安全责任

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施工、安装、装卸、调试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现场施工的规定，督促施工人员规范操作，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相关人员人身安全。成交供应商需使用专业人员、专业工具。本项目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项目验收**

1.成交供应商在货物进场时，应由采购人组织现场验收。如验收时发现所供货物的数量、品牌、技术参数等与询价文件不一致，或无随车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存在安全隐患等，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整改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七日内必须按要求整改，如再次不符合要求或逾期，采购人将视作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履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并签发验收单。

2.如必要时，采购人可邀请相关质量监督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及检测，因检测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验收或检测发现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整改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七日内必须按要求整改，如再次不符合要求或逾期，采购人将解除双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因检测导致货物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免费补足，确保正常使用。

**四、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本次采购需切实履行绿色采购，参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严格落实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确保绿色采购落实到位。

品目清单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需求标准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的30%；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供货至指定地点，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95% ，余款5%待质保期满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一次性付清。**

备注：成交供应商凭采购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等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采购方: （下称需方）

供货方: （下称供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通州湾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水罐微型消防车采购项目进行 询价 采购，经过评委的严格审核评定，确定 （供方） 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就本次供货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货物供应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品牌** | **生产厂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本项目合同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涉及的全部费用，如设备、标准附件、随车器材、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质保、售后服务、车辆保险、一次性投入GPS定位和车载行车记录仪物联网平台联网费用、税金及其他一切有关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 项目实施时间和地点**

1.供货要求：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供货至需方指定地点，确保正常使用。如因供方原因延期的，则按延期每天2000元进行扣款，所发生的所有损失由供方承担。

2.交货、安装地点：供方应按照需方的要求将货物运至需方指定地点，确保需方安全、正常使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质量要求：

（1）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采购需求、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在供货时提供随车资料、出厂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提供则视为验收不合格，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供方负责供应产品的包装数量、质量等（与采购货物清单一致）。

（3）供方负责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确保安全使用。

2.质保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从车辆验收之日起计）：电池质保：≥3年，整车质保：≥2年。

（2）售后服务要求：“三包”期限内，合同产品发生任何非用户人为的缺陷、损坏等问题，供方售后服务网点保证在接到维修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不能通过远程解决的，最迟在接到维修电话后6小时内赶赴现场修复，4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采取提供备品、备件等措施，以保证需方的正常使用，维修或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责。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全部由供方负责，质保期后的维修按成本价酌情收费。

（3）其他售后服务：车辆上牌费用及质保期第一年的车辆保险费用由供方承担。

（4）供方维保人员联系方式：

注：在需方用该联系方式发出通知时视为供方接收到，如联系方式有变应及时告知需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发出视为送达信息。未及时修复的包括发出信息后在约定时间没有响应的，需方有权另行安排他人维修，产生的费用包括其他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3.安全责任

供方在本项目施工、安装、装卸、调试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现场施工的规定，督促施工人员规范操作，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相关人员人身安全。供方需使用专业人员、专业工具。本项目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供方负责，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项目验收**

1.供方在货物进场时，应由需方组织现场验收。如验收时发现所供货物的数量、品牌、技术参数等与询价文件不一致，或无随车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存在安全隐患等，需方将向供方签发整改通知书。供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七日内必须按要求整改，如再次不符合要求或逾期，需方将视作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履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验收合格的由需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并签发验收单。

2.如必要时，需方可邀请相关质量监督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供方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及检测，因检测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责，如验收或检测发现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将向供方签发整改通知书。供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七日内必须按要求整改，如再次不符合要求或逾期，需方将解除双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因检测导致货物损坏的，由供方免费补足，确保正常使用。

**第五条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的30%；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供货至指定地点，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95% ，余款5%待质保期满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一次性付清。**

备注：成交供应商凭采购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等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第六条 技术规格**

1.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询价文件的规定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相一致，如与询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不一致，需方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需方视情况严重的，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说明，则以最新颁布的相应国家标准及规范为准，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需按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因供方原因延期的，则按延期每天2000元进行扣款，所发生的所有损失由供方承担。

2.需方发现供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规定的，需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更换、退货或减少价款等。如因质量问题而给需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需方对外赔付的，需方有权就该损失向供方全额追偿。由于需方原因造成供方延期交货的，需方无权要求供方承担逾期交货违约金。

3.供方交付的货物的质量、功能、参数要求不符合询价文件及供方响应文件的，需方有权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有权对供方提起诉讼索赔。

4.验收合格后，供方交付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如期间发现所供货物为参数造假、冒牌货，需方有权进行退货，并追究其双倍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供、需双方如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有权鉴定部门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2.如供方不履行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则需方有权另行聘请其他维修单位进行维修及后续服务，所支出的合理的维修和服务费用在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付或需方直接向供方索取，如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该维修及后续服务的费用，则需方有权继续向供方追偿。

3.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供方超过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十日内仍不能交付本合同项目货物的，则视为不能交货，需方有权选择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需方决定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则供方必须承担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双方出具书面材料报鉴证机关备案。

4.供方对需方提出货物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九条 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供、需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供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供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需方损失的，亦由供方负责赔偿。

2.供方应对其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属于需方或从需方获取的有关信息内容保密（无论该信息内容是否被采取保密措施），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前述获取的信息内容进行复制、摘抄、传达、告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接触、知悉，或为自己或他人所使用、利用。

3.供方的上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除非上述获取的信息内容已经进入公知领域。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

1.响应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2）；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谈判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5.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1.询价响应函（格式见附件5）；

2.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6）；

3.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7）；

4.供应商提供采购货物清单中标“▲”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报价文件**

1.询价报价表（格式见附件8）；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9）；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1）；

5.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12）。

**通州湾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水罐微型消防车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

**响应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响应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响应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响应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响应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响应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响应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响应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响应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5

**询价响应函**

致：\_\_\_\_\_\_\_\_ \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询价文件，正式授权下述\_\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询价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被授权人签字）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询价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我方与本询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响应情况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 1 |  |  |  |
|  | …… |  |  |

备注：

1.供应商需对技术要求逐条做出明确响应。

2.如果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将证明材料列于该表之下。

3.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响应情况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 1 |  |  |  |
|  | …… |  |  |

备注：

1.供应商需对商务要求逐条做出明确响应。

2.如果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将证明材料列于该表之下。

3.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询价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响应总报价 |
| 小写： （人民币：元）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品牌**  | **生产厂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小计** | **备注（是否为主要标的）**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合计** |  |

**注： 1.本项目一次性报价，响应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采购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规格、工程量、单价、备注中的内容等，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询价报价表中的响应总报价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须详细备注主要标的信息。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响应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2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3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